



刑案一百例

〈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干校
公安业务教研室

刑 案 一 百 例

(下)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学校公安业务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桩惨案.....	1
熊友胜被杀案侦破记.....	7
苦肉计的破产.....	18
看家狗为何不叫.....	22
教训.....	25
毒蛇.....	32
粪便的妙用.....	36
“九·三〇”案件.....	39
电击杀人案.....	49
贵在神速.....	53
毛驴车留下的痕迹.....	59
机灵的耳目.....	64
谋害.....	71
一张被遗漏的纸片.....	74
刘金山被害案.....	78
“手长”的处长.....	84
老主任追破盗窃案.....	88
王坤喜被害是怎样侦破的.....	90
西单商场爆炸案.....	94
陈惠茹被害案是怎样侦破的.....	102
从玩世不恭到仇杀生母.....	107
曾丽被害案.....	112
有心思的侦察员.....	116
凶手究竟是谁.....	120

谁是强奸抢劫犯·····	129
一桩无头案·····	137
巧捕地老鼠·····	144
半面信皮·····	152
治保会巧破盗窃案·····	159
黄大碧杀人、抢劫、纵火案·····	163
一只破闹钟的功绩·····	169
王美云被杀案·····	173
穷追不舍·····	179
情人背后·····	181
处处都遇麻痺人·····	186
追悼会之后·····	191
徐思春死亡的真相·····	195
跟踪追击、直捣贼窝·····	201
速战速决·····	210
蚊香引火案·····	212
巧遇·····	217
盗贼被贼盗·····	222
启示·····	228
千里追凶犯·····	232
黄添胜是谁? ·····	243
“2.5”毒害案·····	247
恋爱信上的“星”字·····	254
几粒油菜籽·····	261
壮志凌云·····	265
研究火车时刻表的人·····	272

一 桩 惨 案

——罗希英家六口被害案的侦破

喀什地区农垦五十三团职工罗希英、狄月英夫妇和四个孩子全家六口，于五月二十三日凌晨，惨遭杀害。发案后，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深入调查研究，奋战一月破获全案。

五月二十三日凌晨一时许，职工高中礼夫妇被邻居罗希英房中的咚咚声和惨叫声惊醒。随即报案，团场领导同志和保卫干部立即赶赴现场。同时组成了专案小组。开始勘查访问。

现场位于九连一栋住房南端的第一间。房的东边自盖一间伙房，形成里外套间。伙房东墙窗户上钉的塑料纸扯在一边，小铁钉落在地上，窗上的二根木栏杆及窗台上的木梳、瓶子等物抛在院中。墙外窗下有蹬擦痕迹。

房门半开。外屋置有劳动工具及锅碗瓢盆等生活用具。里屋靠前窗左右并排两张床。被害者罗希英伏卧于两床之间的地上，腿下压一截折断并附有喷溅血迹的斧柄，左胸下压

一浸满血迹并附有砍断的头发、碎布片等物的斧头。经辨认斧头是死者家的。罗的三岁男孩尸体头枕其父腰部。罗妻狄月英侧卧于左边床铺上，死姿自然。七个月的婴儿死于其母怀中。两个大女孩仰卧于地面血泊之中。房内木箱、桌凳及墙壁喷溅有大量的血迹和脑浆。一只木箱微开，箱内表层衣物零乱，经查，衣物、现金、存摺均未短缺。现场灯罩上留有几枚指纹，地面留有几个残缺不全的血迹脚印。

经对尸体检验：（1）六人创伤均在头、面部；（2）伤口呈直三角形，创缘整齐；（3）有严重骨折；（4）有的头部还有死后伤。

根据现场勘察和对尸体检验分析：（1）罗希英全家系他杀无疑；（2）从被杀的惨状、邻居高中礼夫妇关于听到罪犯行凶时发泄出仇恨的“哼、哼”声的反映及钱物未动等情况来看，仇杀的可能性极大；（3）凶手对被害人家庭及周围情况比较了解，是乘被害人全家熟睡之机，在具有照明的条件下行凶杀人的；（4）凶手从伙房小窗户潜入，杀人后由房门逃离现场；（5）凶器除现场遗留的斧头外，还有一种带棱角的器械。

发案当天晚上，团政委亲自主持召开了全连职工大会进行动员，领导及专案组同志分头参加了群众座谈会，反复进行动员。专案组的同志深入到班组，对于少数有思想顾虑的人，通过个别访问，讲明党的政策，鼓励他们积极大胆地揭发问题。由于群众工作做得扎实，解除了群众的思想顾虑，对敌斗争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了，两天之内就揭发检举了大量的有关材料。根据对案情的初步判断和现场及群众提供的材料，怀疑面从开始的三十多人，逐渐集中在该连职工史祥

昌身上。

据调查，史、罗两家矛盾较深。发案当天清晨，史洗过衣服，剪了上衣，有人闻到他家有烧布臭味，并从其炉灶中密取了烧毁的布片残迹。专案组同志找史谈话时，发现其手指指纹全部破坏：针刺、烫烧变型。在群众检举揭发形成高潮时，史慌了手脚，有逃跑迹象。为防止意外，经领导批准，于五月二十五日夜将史拘留。从其家搜出了准备逃跑时携带的馒头、水壶、衣物等，查获了他剪掉未烧的衣服布片，衣服片上有血迹，发现水桶底下地面上有一新挖小坑。史被拘留后，态度强硬，声称受了“冤枉”，并企图以上吊自杀相威胁，审讯工作进展困难。此时，据初步鉴定：现场指纹不是史祥昌所留；现场足迹疑为塑料、海绵类的血迹鞋印，查史没有与之相吻合的鞋子。是侦察方向错了，还是预审工作不到家，调查研究不深入呢？侦破工作遇到了挫折。

二

正当对史是否作案有所疑虑的时候，六月四日，看守史祥昌的警卫辛小兴突然逃跑。追回后，经多次讯问，辛只说因害怕而跑。此时，该连职工刘小卯又拿着一双布鞋来专案组“投案”，说：“我的鞋子不知何时沾上了血迹，请领导检验审查……。”案情复杂化了。这时专案组有的同志对技术鉴定所产生的“矛盾”加之两起意外事件的发生，对业已确定的侦察方向发生了动摇，产生了畏难情绪。对此，团党委立即召集专案组进行研究，强调必须注重调查研究，加强预审工作，统一了思想：技术鉴定是案件侦破的辅助手段，不是

主要手段，更不是唯一手段。技术鉴定所得“矛盾”情况须予解决。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广泛的调查研究工作，更不能轻率地否定史罗两家有仇恨这一可能反映事物本质的矛盾。我们的侦察工作应当尽量地估计到各种可能性，但一定不能受非本质的意外事件的干扰。在此基础上，专案组对辛、刘二人的问题经反复调查研究，结果二人既无行凶杀人的因果关系，又无作案时间，刘小卯鞋上的血迹也不是人血。据此，专案组对辛、刘二人公开表态，组织上对他们不加怀疑，启发他们放下思想包袱，积极揭发史祥昌的活动情况。

经上级有关部门进一步鉴定：现场指纹系被害人所遗留；现场血迹脚印，不是塑料、海绵之类鞋子，而是类似汽车轮胎磨损后出现的细绒或粗线袜所遗留。技术鉴定的“矛盾”解决了，对史祥昌是否作案的疑虑减少了。至此，专案组在党委领导下，对前一段工作进行了小结，再一次全面地分析研究了案情，进一步坚定了侦破方向。

经再次深入发动群众，又获得了史祥昌的大量旁证材料，突出了其行凶杀人的可能性：（1）史与被害人仇恨极深，报复杀人的因果关系比较明显。史、罗两家原来关系较好，后因生活琐事发生纠葛。文化大革命中，罗希英夫妇揭发过史及其老婆芦秀云的问题，史、芦因此受到揪斗、审查。史、芦两人则认为这是对他们的政治陷害，便对罗、狄结下了仇恨。史、罗两家几年来不但不相往来，而且口角、斗殴的事件屡有发生。史曾扬言：“罗希英要断送我一家人的政治生命，我要让他断子绝孙！”（2）发案前一两天，史曾到被害人住房周围窥测。二十二日下午，当别人谈到罗希英夫妇已办好探亲手续时，史面带冷笑，表现反常。

当晚有人看到史在现场附近活动。

三

经过细致的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旁证材料后，对史加强了审讯。在审讯中，紧紧围绕着史行凶杀人的因果关系，狠狠抓住他与被害人之间的利害冲突这个主要矛盾，加强攻势。当史谈到发案前后的一般情况时，滔滔不绝，神态自若。但让其谈与罗希英一家矛盾情况时，则面红耳赤，低头不语。经再三追问，才一字一字地勉强答道：“我们——没——有——冤——仇。”史祥昌在有意回避主要矛盾。于是审讯人员转而采取激敌方式，着重指出他与被害人之间的矛盾冲突不应否定，也是否定不掉的，尽人皆知，何必回避呢？史犯神色激变，情不自禁地发出“有仇！有仇！”的回答。由于紧紧抓住史竭力回避同罗有仇恨这一要害实质，彻底打掉了其妄图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终于迫使该犯供认了全部犯罪事实，并交出了隐藏的另一件杀人凶器——用一点二厘米粗钢筋制作的铁火钩。

史犯行凶杀害罗希英全家是早有预谋的。五月中旬，当史获悉罗全家拟探亲的消息后，认为报仇雪恨的时机已到，遂作了杀人的具体准备，并于五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两次到罗家周围“踩点”。二十二日晚，史犯手持铁火钩，双脚翻穿线袜子，乘被害人一家熟睡之机，从伙房小窗爬入室内，点上油灯，用被害人家中的长柄大斧，砍杀罗希英一家六口。行凶过程中，当罗从铺上挣扎而起时，史犯复用斧头猛击其头部。因用力过猛，斧柄被砍断落地，罗亦倒地死亡。

史还唯恐不死，又用铁火钩在罗及其他被害人头、面部猛打。行凶后，打开一木箱，伪造图财害命之假象后，从房门仓惶逃跑。史犯回到自己房中，挖洞拟将血衣掩埋，又感不妥。于是洗了血衣和铁火钩上的血迹，烧毁血袜，并把血衣上的血迹部分剪掉烧毁，后用针刺、火烫等方法破坏了指纹。当其行迹被发觉后，于五月二十五日晚又企图逃跑，并教唆其子告其妻（芦秀云当时回家探亲），将来以“马代”的假名与其联系，妄图逃脱法网，被捕初期认为我们未抓到什么证据，故采取了“以攻为守”的策略企图蒙混过关……。

至此，罪犯落网，真相大白。

熊友胜被害案

案件的发现与现场情况

阿克苏地区农垦二团八连职工熊友胜，接连队命令，在距队三里以外的285号地看苜蓿。他认真负责，坚守岗位，白天黑夜住在地里，吃饭由爱人给他送。为了给四个现代化多做贡献，他利用看苜蓿时间增种了十几亩大西瓜。他铁面无私，凡有人偷苜蓿他都要追赶，而且是不追上不罢休，追上后一般都要训斥批评，有时还发生撕打现象，得罪人较多。发案前不久他捆打了机二连一个偷苜蓿的家属，事后遭人报复，被打伤住院。由于熊友胜为革命忠心耿耿，成绩突出，贡献大，被评为全团生产标兵。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早晨，熊的爱人为熊送饭，到地里以后不见人，当时以为他又去放水了，把饭放到瓜棚就回家了。中午他爱人又来送饭，见早饭仍放在原处未动，便到处喊找，仍不见人影，此时其爱人产生了怀疑，即回连队报告领导。领导派人四处寻找，一直到下午，才在284垄渠水稻地毛渠中发现熊的尸体。

公安局闻讯后于八月十五日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现场位于八连住地以南约一千五百米处，四周水渠纵横，稻田相连，田埂和渠边杂草没人；现场以西约五百米是一条排碱大渠，渠宽十一米，水深二米。过大渠是通往柯坪县阿恰公社、民族农场，阿瓦提县平凡力克公社牧放点和阿克苏县阿音克公社等地的土公路，以南约七百米是通往农垦一团的土公路；过公路以南一千至二千米是工程连、运输连和机二连；东侧一百五十米是通往八连便道；东南二百米是熊看苜蓿住的瓜棚。尸体呈俯卧姿势，横躺于毛渠中部，头向渠底，左脚露出水面，伸向毛渠北边沿，死者衣着整齐，上身为灰平布衬衣，下身穿黄斜纹布裤子，赤足，足长25公分，双手紧握泥草，鼻腔和口腔内均有泥沙，鼻腔有血水外溢，上下腹部敲击呈水鼓音；表皮呈鸡皮状，尸斑布于胸及大腿前部；左唇上方和左手腕部位有 2×0.3 公分和 4×0.2 公分锐器伤，颈部喉结上下部位有掐痕十五处。距尸体以东二米处，渠道两边稀泥上有拥泥现象和臀、背及膝盖部位压痕，其中膝盖压痕似条绒布纹；渠水排干后，渠底茅草有踩折痕；渠边两侧岸上杂草踩踏纹乱，渠南面积较大，距尸东南十五米，有扁担一根，长1.8米，一端正面有锐器砍痕四处，刀口向外端倾斜；十八米处有镰刀一把，镰刀头长25公分，最宽处4公分，呈月牙状，刃部上方有暗绿色泥状的附着物；二十三米处，有褡合一个，用粗棉线织成，线色较白，底部有补丁多处，用条绒布、花围巾布和白大布等做补巴。

瓜地东南边沿处，有摘落西瓜四个。

距现场二百米的瓜棚内，有单人床一张，上吊蚊帐，蚊帐前围放落，床前有布鞋一双，鞋尖向外，床上被子整齐，瓜棚内什物无动乱现象。从瓜棚出来有一趟赤足印，先向

东，又向北，再向西，步幅较大，左88公分，右90公分，有时120公分，足迹长25公分。

现场访问得知：死者熊友胜，三十八岁，身强力壮，一般人斗不过他。现场扁担是他的自卫武器，平时放在瓜棚。熊平时一般都在十二点以后才睡，十三日晚九点三十分，其大儿子离开瓜棚回家。

发案以前，西、南二条土公路上来往毛驴车较多，他们大都是民族农场、阿音克公社和阿恰公社打柴火、打草卖草的人。

案情分析和下步工作措施

现场勘查结束以后，现场勘查负责人召集参加勘查和访问人员，根据现场所得材料，进行如下分析判断：

1.对案情性质的推断：根据死者左手腕部和扁担上的抵抗伤痕以及颈部掐痕，显然是他人杀害。杀人原因：根据死者生前工作认真负责和瓜地边四个西瓜以及现场搭合等分析，可能是罪犯因偷瓜被死者发现，追赶搏斗，行凶杀人，属于偷瓜害命。但是，因为死者生前看苜蓿，得罪人较多，故不能完全排除报复杀人。

2.对被害时间的推断：根据死者生前生活习惯晚上十二点以后睡觉和八月份四点天亮等情况分析，熊被害时间很大可能是在十四日晨零点至四点。

3.对罪犯作案过程和手段的推断。根据现场上的搭合、西瓜，瓜棚蚊帐、被子、床前鞋子，赤脚印步幅、方向，扁担上的砍痕，镰刀、搭合位置，尸体周围踩踏等情况分析，

死者生前尚未睡觉，而是脱去鞋坐在床边，监听周围动静，突然听到有人偷瓜，下床手提扁担赤脚外追。罪犯发现来人，企图逃跑，熊在后紧追，追上后，熊用扁担，罪犯用镰刀，二人对打，先把罪犯裤合打掉，又把镰刀打掉，罪犯扑过来二人扭在一起撕打，罪犯乘机将熊推下毛渠，用手狠掐熊颈部将熊掐晕死过去，因此，在渠边造成了躺、坐压痕和拥泥痕迹。根据死者腹部有水，鼻腔、口腔均有泥沙，皮肤鸡皮状和手握草泥等情况分析，显然是生前入水，再结合尸体周围无踩乱和搏斗痕迹推断，罪犯逃走后，熊可能苏醒过来，站起来欲追罪犯时，刚走几步，可能由于头晕等原因而跌进渠水身死，出现了头朝下脚朝上的俯卧姿势和生前入水症状。

4.对罪犯人数的推断：根据尸体只有正面颈部掐痕和搏斗情况，判断一人作案的可能性大。

5.对罪犯范围的推断：根据案件性质，内部职工可能性不大，这几年连队卖瓜非常便宜，二、三分钱一公斤，所以一般职工不去偷瓜，即是偷，也不跑那么远，更不到熊友胜看的瓜地里去偷，都知道熊的责任心强，看得紧，抓住不得了。根据罪犯向无法越过的排碱渠方向逃跑，说明罪犯不熟悉地形，罪犯不是本地人。根据现场在叉道口，当时打柴禾、割草、买瓜、放牧等人员来往较多，再结合现场的裤合、镰刀、条绒裤等特点，判断民族农场、柯坪县阿恰公社和阿克苏县阿音克公社的民族社员作案的可能性极大。

6.对罪犯条件的分析：

①八月十三日至十四日晨在八连附近活动或路经现场的人。

②从现场搏斗情况看，罪犯身上可能有伤。衣服上有泥巴。

③从现场膝盖压痕看罪犯穿的是条绒裤子。

④发案以后，其褡合和镰刀突然丢失不见的人。

⑤死者身强力壮，但能被罪犯掐死，说明犯罪分子比较年轻，身材高大，体力好，力大于死者。

⑥从褡合上多种补巴和缝补针角稠稀不匀等情况判断，罪犯家庭生活条件不太富裕。

⑦从镰刀上附着的绿色泥巴看，罪犯可能是经常打草卖草或家有毛驴的人。

⑧鉴于人命关天，事关重大，罪犯事后可能害怕，情绪反常。

下步工作措施：

1.由于案情重大，决定成立专案组。专案组由八人组成。根据作案范围，专案组成员中民族同志占一半。

2.向党委和上级公安机关写出案情报告，以便取得支持和指导。

3.专案组成员除留下一名组织治保会继续搜索现场，一名调查各单位与死者生前有矛盾的人以外，其余全部集中在民族农场、阿音克公社和阿恰公社。这三个单位尤以阿恰和阿音克公社为重点。在公社党委领导下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工作：

①发动群众辨认褡合、镰刀，以迅速找到失主，查明其与案件的关系。

②逐队摸清八月十三日到农垦二团地区活动，或途经现场的人员名单，并进一步查清他们之中谁是十四日早晨回家

的？谁在发案时间内穿的条绒裤子，谁身上有伤？谁丢失裕合和镰刀或谁的裕合、镰刀被人借去至今不还？谁的情绪反常？同时结合家庭生活条件和割草等情况以扩大嫌疑范围。

③做好卫生院、所医疗单位工作人员和赤脚医生的工作，查明和控制发案后所有外伤人员的情况，从中发现问题。

调 查 情 况

一、经在八连和现场附近几个单位摸底，未发现重大可疑线索。几个与死者生前有矛盾的人，没有作案时间，都一一否定。

二、搜索现场，在尸体西南三百米的稻田埂上，发现有胶鞋脚印。脚印长30公分，前掌花纹为小波浪形，后跟为大波浪形。前掌压力重，拇指球压明显；脚印时在埂上，时在埂下，步子长短不一，有85公分、89公分、90公分、99公分等。根据步法特征分析，罪犯身高1.75米上下，年龄在22—26岁。

三、辨认镰刀和裕合：柯坪县阿恰公社九名干部和老社员在油灯下对镰刀和裕合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他们一致认为：柯坪县的社员大多数用的是本县生产的镰刀，本县生产的镰刀上有印记，弯度小，因为柯坪缺水，树长得慢，所以镰刀把木纹较细，木质较硬，而现场上的镰刀上没有印记，镰刀把木质松软，象阿克苏县的产品。从裕合看，本地裕合是口小、袋长、较细，因柯坪吃的是咸水，土发黄，社员常用裕合接触地面，所以裕合白线颜色和当地土色一样，

而现场襟合是口大、粗短、又宽，线质颜色较白，象阿克苏县社员用的襟合。

四、在柯坪阿恰公社和阿克苏阿音克公社调查发现如下情况：

发案时间到现场方向割草、打柴禾等共三十七人。其中以下几个人可疑：

1.阿恰公社气浪大队五小队社员艾赛孜。怀疑根据：

①八月十三日在二团八连一带割草，十四日晨回家。

②回来时襟合不见，自称被汉族人抢去。

③颈部有伤。

④白衬衣上有血。

⑤十四日早晨回来时浑身是泥巴。

⑥穿条绒裤子。

⑦情绪反常，回来后不上工。

⑧身强力壮，身高1.70米，年龄24岁。

⑨有一双半高腰胶鞋，割草穿的此鞋。

⑩自称十三日晚到八连瓜地去过，当时看瓜的给他二个西瓜。偷割苜蓿一车。

2.阿音克公社十六大队二小队社员阿不都热合曼。怀疑根据：

①八月十三日在三团戈壁滩上打柴禾，晚上途经现场，十四日晨才回来。

②十四日回来后，发现其腿上有一个20多公分长的伤口。

③十四日回来，其襟合不见，经群众辨认，现场上的襟合是他的。自称别人借去，但不说姓名。